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博硯

電話：05-5522264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3053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YR15978_1131074643_1130804596_att_di、
113YR15978_1131074643_1130804596_113D2015255-01
(113YR15978_1_10155832798.pdf、113YR15978_2_10155832798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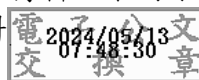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修正「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三、請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協助辦理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

莿桐鄉公所 113/05/13



1130005534